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 65%股权解除冻结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股权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五股权被冻结等事项的公告》，“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作为借款人未能偿还《平安信托安远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2 年 5 月 18 日到期的本金 5.99 亿元及对应利息，且本公司作为上述信托借款担保人，本公司持有的武汉置业 65%股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冻结（案号：（2022）粤 03 执保 529 号），冻结股权数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另，本公司持有的“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国际”）5%股权同时被深圳中院冻结（案号：（2022）粤03执保529号），冻结股权数额为4723.7553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6日。”

二、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日期及原因

经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友好协商，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03民初4006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准许平安信托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的撤诉申请。深圳中院已于2022年8月30日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置业65%股权解除冻结，于2022年9月1日将本公司持有的江阴国际5%股权解除冻结。截止公告日，上述股权的解除冻结均已完成工商登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相关股权存在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前述股权解除冻结后，相关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因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后续有可能因此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 65%股权解除冻结等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